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75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代 理 人 陳志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巨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宇捷企業有限公司）、吳沛潔、陳禹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宇巨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宇捷企業有限公司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